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意向书之更正公告**

本公司于2021年2月26日公告的《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中“第二节 概览”之“二、本次发行概况”之“（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以及“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之“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中发行费用概算填报有误，现将相关内容予以更正。

一、“第二节 概览”之“二、本次发行概况”之“（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更正内容如下：

原内容为：

发行费用概算	(1) 保荐费 378 万元；承销费用为募集资金总额的 6.6038%或 2,360 万元的孰高原则收取； (2) 审计和验资费 1,572.64 万元； (3) 律师费 872.64 万元； (4) 信息披露费 458.93 万元； (5) 发行手续费 4.39 万元。 注：以上发行费用均不含增值税，各项发行费用根据发行结果可能会有调整。
--------	--

更正后的内容为：

发行费用概算	(1) 保荐承销费用为募集资金总额的 6.6038%或 2,360 万元的孰高原则收取； (2) 审计和验资费 1,572.64 万元； (3) 律师费 872.64 万元； (4) 信息披露费 458.93 万元； (5) 发行手续费 4.39 万元。 注：以上发行费用均不含增值税，各项发行费用根据发行结果可能会有调整。
--------	---

二、“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之“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更正内容如下：

原内容：

发行 费用 概算	承销和保荐费	保荐费 378 万元，承销费用为募集资金总额的 6.6038% 或 2,360 万元的孰高原则收取
	审计和验资费	1,572.64 万元
	律师费	872.64 万元
	信息披露费	458.93 万元
	发行手续费	4.39 万元

更正后的内容为：

发行 费用 概算	承销和保荐费	保荐承销费用为募集资金总额的 6.6038% 或 2,360 万元的孰高原则收取
	审计和验资费	1,572.64 万元
	律师费	872.64 万元
	信息披露费	458.93 万元
	发行手续费	4.39 万元

除上述更正外，《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的其他内容不变。

公司及保荐机构对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发行人：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12 日

（此页无正文，为《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之更正公告》之签章页）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2日

（此页无正文，为《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之更正公告》之签章页）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2日